

# JPMAM有關參與 及代理投票的聲明

2021年8月

有關參與及代理投票的本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乃根據歐盟第2017/828號指令及其實施措施（統稱「股東權利指令II」）的規定編製，當中載列歐洲的摩根資產管理實體（統稱「JPMAM」）如何將股東交流互動納入其投資策略。

## 序言

有關企業參與及代理投票的本聲明載列摩根資產管理如何將與發行人的交流互動納入其投資策略，並應參照歐盟第2017/828號指令及其實施措施（統稱「歐盟股東權利指令II」）及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EU SFDR)第4條閱讀。

本聲明適用於股票及環球定息、貨幣與商品(GFICC)資產類別，以及（如適用）另類投資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

## 概覽

作為客戶資產的受託人，JPMAM已創建一項側重負責任的資本配置以及長遠價值創造的投資盡職治理方法，旨在透過參與互動以提升長期可持續價值。該方法的核心是與我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研究分析師及投資盡職治理專家緊密協作，而後者會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進行交流互動。我們稱之為「投資取向型盡職治理」。被視為對投資者最為重大的事項會被納入JPMAM的長期盡職治理優先重點。

直接參與及股東投票均在本地層面進行，並由我們的投資盡職治理專家進行指導。該等專家駐於不同區域，包括紐約、倫敦、香港及東京。我們運用專有的投資取向、專家主導型投資盡職治理框架，建立市場及界別的特定參與框架。投資盡職治理專家及投資團隊與公司交流互動，討論有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並鼓勵其採用穩健的ESG實踐，以實現更佳的投资回報。從有關交流互動中得出的見解會被納入我們的投資決定，幫助逐步提高經風險調整的回報。

就本聲明而言，「JPMAM」指所有歐洲的摩根資產管理實體。

## 納入ESG

JPMAM的可持續投資方法建基於積極管理及盡職治理，以及JPMAM的內部研究能力（包括以基本因素及定量為基礎的研究）。

JPMAM將重大及有關的ESG風險及考慮因素納入投資平台內的所有積極投資框架。我們的另類投資、股票、環球定息、貨幣與商品(GFICC)、環球流通性及環球資產管理解決方案的投資系統已就獲積極管理的獨立委託投資項目及基金正式建置納入ESG的流程。

我們的ESG研究能力，加上投資團隊的經驗與技巧以及投資盡職治理專家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不同界別、行業及地區所面對的風險及機遇。由於負責任的投資者需要面對大量錯綜複雜的事宜，透過將該專業知識納入環球通用平台，我們尋求維持一貫的高水平交流互動。由於數據、規例及前景不斷變化，我們的方法能夠提供較大的靈活性，同時亦專注於提供可持續財務回報的最佳投資前景。

# JPMAM有關參與及代理投票的聲明

## 監察被投資公司並與其交流互動

我們的企業參與及代理投票政策是為了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保持持續對話而制定。根據該政策，JPMAM的投資組合經理人及投資分析師會就改進JPMAM認為會對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的實踐與選定公司溝通。倘若被識別的事宜與長期可持續性有關，我們的投資盡職治理團隊會與投資者進行額外的交流互動。作為長線投資者，JPMAM與公司進行的許多交流互動可能持續數月，而在某些情況下甚至達數年。

JPMAM已識別五大其認為具有普遍適用性並將經受住時間考驗的投資盡職治理優先重點：治理；長期策略；人才資本管理；持份者參與；及氣候風險。我們每年亦會訂立年度交流互動主題，該等主題在與上述五項公司的整體優先重點保持一致的同時，進一步深入探究該等優先重點的若干方面。

有關優先重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投資盡職治理聲明](#)。

透過檢視公司的ESG狀況，JPMAM就特定界別及地區確定有關風險以及該等風險的重大性，以根據JPMAM的五項優先重點幫助識別不在優先重點範圍內的公司，並與我們認為有望出現改善的若干公司進行目標性的交流互動。JPMAM與公司的交流互動旨在推動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所面對的問題，並鼓勵該等公司採用穩健的營運及策略實踐，以提升財務回報。

## 與其他持份者溝通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參與活動均單獨進行，但我們認為與和我們具有共同價值的其他投資者及持份者協作，有助加強我們的參與成效。在適當情況下，JPMAM會在公司集體參與活動中與其他投資者協作。我們有選擇性地決定參與或支持何種協作舉措，當中側重我們認為集體參與模式將增強參與成效的話題及群組。請注意，部分司法管轄區並不允許進行協作參與，而有關協作參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反壟斷法。

作為JPMAM矢志成為負責任的投資者的全球承諾之一部分，其亦可能就影響被投資公司的事宜與監管機構、政府、標準制定者及非政府組織交流互動。此外，JPMAM亦是（其中包括）下列守則的簽署人：

- FSC第23條標準：內部治理及資產盡職治理原則(FSC Standard 23: Principles of Internal Governance and Asset Stewardship)（澳洲）
-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香港）
- 負責任的機構投資者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日本）
- 盡職治理亞洲中心－負責任投資者的盡職治理原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ors, Stewardship Asia Centre)（新加坡）
- 英國盡職治理守則(UK Stewardship Code)（英國）
- ISG機構投資者框架(ISG Framework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美國）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台灣）

請參閱[年度盡職治理報告](#)附錄，了解我們所簽署的守則的完整清單。

# JPMAM有關參與 及代理投票的聲明

## 代理投票

JPMAM認為在股東大會投票是作為積極投資者至關重要的一個方面。我們的政策是為客戶的長遠最佳利益投票，並以管理任何其他資產相同的方式管理受託股份的投票權。JPMAM在各個地區均訂有全面的代理投票政策及指引，涵蓋(1)北美洲；(2)歐洲、中東、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3)亞洲（日本除外）；及(4)日本。有關指引是為了與上述不同地區的法律及最佳治理實踐保持一致而設。由於企業治理的標準不盡相同，就非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市場而言，我們通常採用以原則為基礎而非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市場投票方法，即根據當地企業治理守則與公認標準以及最佳實踐進行投票。這包括由國際企業治理網絡(ICGN)及經合組織等作出的良好實踐建議。

地區代理投票委員會就制定代理投票政策及指引承擔整體責任，該委員會的職責是就被投資公司審閱JPMAM的代理投票政策及指引，並處理上報的投票及企業治理事宜。重大投票會在有需要時上報至代理投票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來自投資、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部的高級人員組成。

JPMAM已就不同地區編製定制化的[全球代理投票程序及指引](#) (連結)。

我們從各種來源獲得有關投票流程的資料，這包括由公司提供的公開可得材料（包括在與公司討論時或因與公司討論而獲提供的材料）、第三方代理投票顧問服務以及內部與外部研究。倘若由第三方代理投票顧問幫助分析議案，該等議案會與JPMAM的代理投票指引及其他有關材料一併進行分析，以作出獨立決定。來自代理投票顧問的數據是我們在研究過程中參考的眾多分析數據的一部分。

就美國而言，摩根基金(J.P. Morgan Funds)及摩根交易所買賣基金(J.P. Morgan ETFs)的代理投票記錄會每年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存檔，並登載於摩根基金的網頁[www.jpmorganfunds.com](http://www.jpmorganfunds.com)。

就EMEA而言，JPMAM按照英國盡職治理守則(UK Stewardship Code)指引及股東權利指令(SRD)II的監管規定每季公開披露其代理投票。

就日本而言，我們按照日本盡職治理守則(Japan Stewardship Code)的規定以當地語言每半年在我們的網頁披露所有投票記錄（連同相關數據）(連結)。

就亞太（日本除外）而言，我們在季度企業治理報告內披露投票活動，該報告登載於我們的網頁。最新報告在[此](#)瀏覽。

## 透明度

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將每年公開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投票行為的概述、最重大投票的解釋以及代理投票顧問服務的使用情況。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我們將就投資策略如何符合特定客戶的現有安排；以及投資策略對該客戶的資產的中長期表現的影響提供額外披露。

## 利益衝突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摩根大通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集團公司」或「JPMC」）涉及實際、潛在及被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衝突」）。當集團公司、工作人員或客戶的利益互相對立時，便會產生衝突。集團公司已建立利益衝突框架（「利益衝突框架」），旨在以規範化及結構化的方法識別及管理衝突，包括自我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效制定管理及減低衝突風險的控制措施，及有關控制措施是否按預期運作。利益衝突政策－集團公司適用（「衝突政策」）要求集團公司、所有業務線（「業務線」）（包括JPMAM實體）、企業職能部門（「企業職能部門」）及其員工按照利益衝突框架識別、減低及管理衝突。

# JPMAM有關參與 及代理投票的聲明

在法律或規例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業務線及企業職能部門應向第三方披露衝突。例如，該等披露會（如適用）載於由JPMAM管理的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由於摩根大通集團（及（如適用）其工作人員）可能在JPMAM代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的投資項目中擁有多種顧問、交易、財務及其他權益，部分該等潛在衝突與JPMAM的盡職治理責任有關，包括企業參與；因此，該等活動理論上會影響JPMAM就被投資公司的投資、交易、代理投票及其他互動所作的決定。倘若被投資公司或關聯方（例如其退休金計劃）本身是JPMAM的客戶，亦會產生潛在衝突。

就集團公司（包括JPMAM）而言，衝突的管理包括政策、標準及程序；培訓；管理及監督、以及其他控制措施。請參閱[衝突政策](#)，了解進一步資料。

特別是，為了保持JPMAM的投資流程及決定（包括代理投票決定）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及為免JPMAM的決定受到影響以致作出不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決定，集團公司（包括JPMAM）已採用資料保障及屏障政策，並已建立正式的資料屏障，限制集團公司的證券、借貸、投資銀行及其他部門向JPMAM的投資專業人士傳送資料。資料屏障包括（如適用）：電腦防火牆；設立獨立的法律實體；以及就不同業務線的員工設置物理區隔。JPMAM內的不同業務部門亦設有上述或類似的資料屏障（如適用）。

此外，JPMAM設有代理投票程序（「代理投票程序」），處理JPMAM的利益與其客戶的利益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利益衝突。代理投票程序載於：[全球代理投票程序及指引](#)。為處理該等潛在衝突，JPMAM依賴若干政策與程序以及指引（「該等指引」）。透過按照JPMAM預先制定的指引（「該等指引」）進行投票可進一步避免重大利益衝突。倘若出現凌駕該等指引的情況，會按照代理投票程序分析可能存在的潛在重大衝突，並將其記錄在案。

## 聯絡資料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JPMAM的企業參與及代理投票政策或投資盡職治理方法的資料，請聯絡：[contact.stewardship@jpmorgan.com](mailto:contact.stewardship@jpmorgan.com)

上述資料可能定期變更而無須事先通知。任何變更將反映於本文件內。  
摩根資產管理是摩根大通集團及其全球聯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的品牌名稱。